

財團法人台北市失親兒福利基金會台北服務處
暑期實習申請辦法

- 實習申請截止日期：110 年 4 月 15 日止。
- 招收人數：至多 2 名(實習地點分別為台北會本部)。
- 實習生應具備之條件：
 - 各大專院校社會工作及其相關科系之大學部三年級以上之學生，並對於兒少服務工作及家庭服務工作有興趣者皆可提出申起。
 - 凡申請之學生須完成(修畢)社會工作之基礎課程，如社工概論、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方案設計與評估等，並曾修習過兒童、少年相關課程者為優先。
 - 備機車駕照，且能實際騎車上路者。
 - 缺曠課情形及操行分數將列為初步審查的標準。

- 申請方式及資料：

- 統一採書面申請，申請學生請備妥自傳、履歷、實習計畫、成績單及機車駕照影本等相關資料，郵寄至『失親兒基金會台北服務處』，並請著名『***年暑期實習申請』。

- 甄選辦法：

-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條件符合者通知參加面試，但如申請者過多，將改為筆試，擇優參加面試。

- 第二階段機構面試：

由機構以面試的方式進行甄選，經通知錄取者始取得實習資格。(面試時間預計於 109 年 5 月初舉行，實習機構將於面試後一週通知申請結果。)

- 實習內容：(實際內容依當年度機構督導規劃為主)

- 直接服務：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工作、方案規劃
- 專業研討：個案研討、讀書報告

- 社工督導：實務技巧及工作方法的討論、協助實習過程之問題解決、反思、提供支持。
- 實習成果發表(含實習總報告，機構留存一份)。
- 其他注意事項：
 - 實習費用：實習生無須繳交實習費用(惟請各校為前來實習之學生投保人身醫療及意外險，本機構將不予協助辦理投保相關事宜)。
 - 實習時間(數)：每年 7 至 8 月，至少 8 週，且須達 320 小時以上的實習時數，並依各學校之實習要求調整。每週實習五天，需視機構上班時間安排週二至週六的班別。

本實習辦法於每年十一月公告更新於基金會官網招募下一年度之實習生

- 聯絡方式：

會本部電話：(02)2747-7555*129 傳真：(02)2748-8111

會本部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寶清街 18-3 號

電子信箱：kevin.shih@orphan.org.tw